

2025年清河街道“一袋式”上门回收服务项目合同

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

2025年清河街道“一袋式”上门回收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易惠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为提升清河区域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水平，探索新型生活垃圾分类模式，建立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垃圾治理体系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及《海淀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对清河街道辖区全部小区垃圾进行“一袋式”小件低值可回收物上门回收服务，达成如下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范围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5年清河街道“一袋式”上门回收服务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清河街道辖区全部69个小区(6.12万户居民)。

三、项目内容：

对清河街道辖区内小区居民提供小件低值可回收物上门回收服务，畅通回收渠道，“一袋式”入户直达居民，居民按标准交投可回收物获得环保金奖励，实现街道80%居民参与“一袋式”上门回收。

第二条 服务要求

乙方应当严格按照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等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，向甲方及清河辖区各居民小区提供专业、规范、及时的生活垃圾分类、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服务。

作业时间：乙方服务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，回收员工作时间经上报甲方同意后，可以根据季节变化，服务时段有所调整，时长不变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项目总费用为 2794612.18 元 (大写: 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贰元壹角捌分)。

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%首款, 服务至第二季度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%, 服务至第三季度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%, 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%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权利

1、甲方及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, 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、车辆、设备、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, 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;

2、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, 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;

3、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, 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, 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;

4、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, 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,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。

二、义务

1、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, 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, 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, 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、培训;

2、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, 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社区居委会、物业单位、垃圾清运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, 以利于乙方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;

3、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, 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, 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处理;

4、甲方对乙方的问题复议申请应在3日内给予回复;

5、甲方须在每个季度结束后, 根据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进行检查考评, 经甲方相关会议审议通过, 收到乙方发票后,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

1. 技育



110108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权利

- 1、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，乙方有对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正常运行、监督检查的权利，不受非法干扰，甲方应予以支持；
- 2、在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；
- 3、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，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，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；

二、义务

- 1、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；
- 2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，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日常运行、人员岗位管理、设施设备管理、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、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；
- 3、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，乙方有义务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，甲方给予乙方支持；
- 4、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本合同的约定，按进度认真进行服务管理工作，确保“一袋式”上门回收工作及时有效顺利展开；
- 5、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，对于涉密文件、资料，应采取保密措施，严于保守；
- 6、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，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发生包括乙方人员在内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财产、人身伤害意外、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如甲方为此承担相关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- 7、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、设施、设备等使用情况，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、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，保证监督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；
- 8、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，统一服装，严守岗位规范，树立良好的形象；
- 9、认真、如实的收集整理有关数据并按要求当月月底向甲方报送；
- 10、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后，乙方要在3日内提供等额合法的有效票据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一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二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应付合同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材料，违约金不足(包括但不限于直接、间接损失)的，甲方有权追加违约金。

三、乙方存在运营管理工作混乱，检查中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、弄虚作假等较为严重问题时，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，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，应抱着互谅互让、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终止条款

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结束时，合同自行终止；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和要求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但应提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和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证明；如乙方因某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，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待甲方同意后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

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；

二、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；

三、本合同生效后甲、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合同，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对中选单位考核满意及采购人工作继续需要，次年可以续签合同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。

五、本协议中乙方的联系方式均为乙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，甲方向该地址发

送快递，自发出后2日即视为送达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财政监督部门备案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合同签署页，无正文)



甲方(公章):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路20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(签字): 张凯

联系方式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邮政编码:

乙方(公章): 北京易惠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9号1号楼3层321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(签字): 陈凯

联系方式: 18600161086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区科技园支行

银行账号: 20000099306200174560380

邮政编码: 100084

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8 月 19 日